

第一章 前言

1.1 維生基礎設施領域範圍

綜合國家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國發會」，前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）「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專案小組」（以下簡稱「專案小組」）之規劃，並考量我國實務上相關維生設施間之重要性與關聯性，有關「維生基礎設施」之領域範圍應包括：

- 一、**能源供給系統**：包含供油、供電及供氣（瓦斯）等系統。
 - （一）供油系統：主要指「輸油」與「儲油」相關基礎設施，例如煉製廠、輸配管線、貯存槽等。
 - （二）供電系統：主要指「輸電」與「儲電」相關基礎設施，例如核能、火力、風力、水力電廠、汽電共生廠、輸配電系統等。
 - （三）供氣（瓦斯）系統：主要指「輸氣（瓦斯）」與「儲氣（瓦斯）」相關基礎設施，例如接收站、輸配管線、貯存槽等。
- 二、**供水及水利系統**：主要指「輸水」、「儲水」、「河海水工」及「農田水利」相關基礎設施，例如水庫、攔河堰、淨水廠、自來水管網、工業用水專管、簡易自來水、灌排、河堤、海堤及抽水站/水門等。
- 三、**交通系統**：主要指陸運、海運、空運等相關基礎設施，例如公路、鐵路、港口、機場、橋梁、路堤與邊坡等有關型式交通系統與工程設施。
- 四、**通訊系統**：主要指「無線通訊」及「有線通訊」等相關基礎設施，例如基地台（市話）之傳輸網路、基地台（市話）之設備、基地台（市話）之電力、...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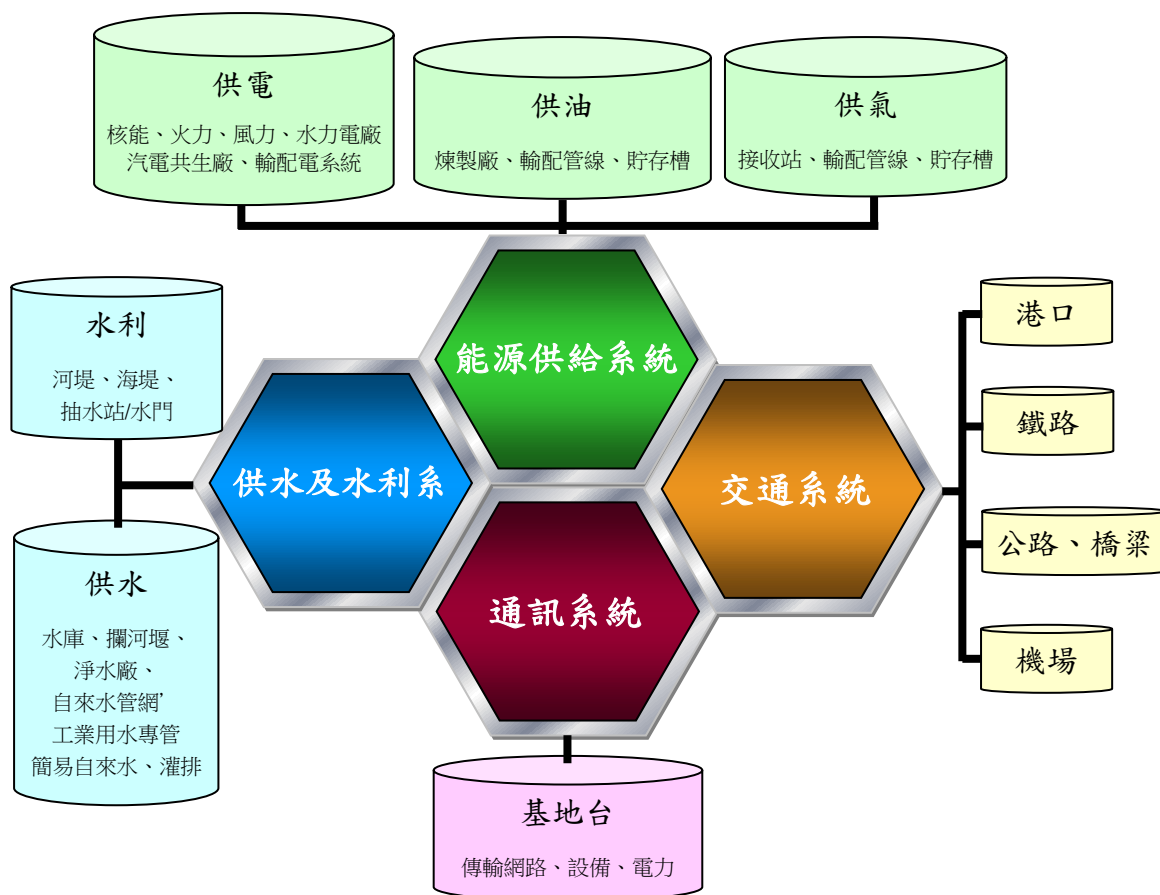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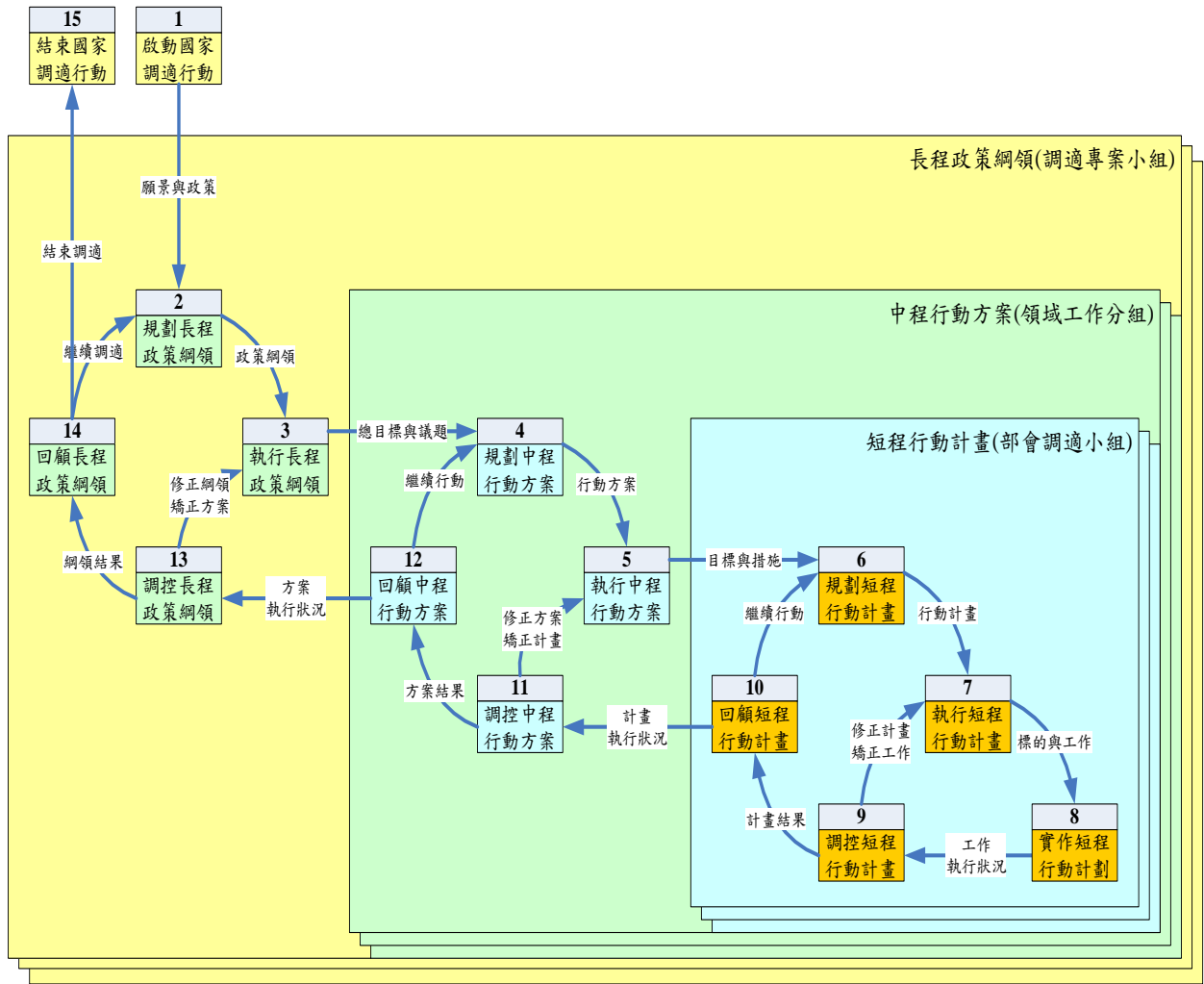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.1 維生基礎設施領域範圍

1.2 維生基礎設施領域推動架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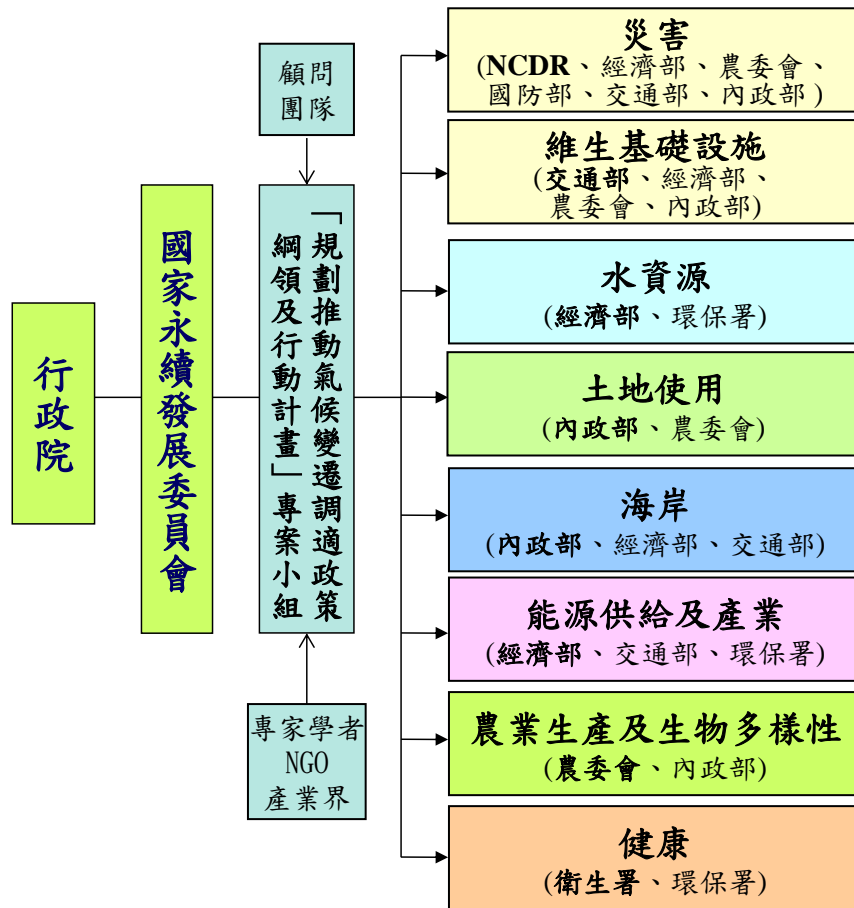
我國按照管理階級差異，將調適行動分為政策綱領、行動方案與行動計畫三個層級。政策綱領由國發會負責組成之「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專案小組」(以下簡稱「專案小組」)負責，其為遠程的與整體的調適政策與策略，包含遠程政策願景、政策原則、政策目標，以及領域策略；行動方案是由跨部會整合的八個調適領域工作小組負責，其為中程的與領域的調適策略與方案，包含議題、目標與策略；而行動計畫亦由該八個「調適領域工作小組」(以下簡稱「領域小組」)負責，其為年度的與個別的調適計畫，由各工作小組成員機關依職掌分工，負責行動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控制或委託執行及控制。各領域小組依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、行動方案與行動計畫之運作架構與流程進行相關工作，其架構與程序機制如圖 1.2 所示。

國發會已成立專案小組作為推動我國調適政策之工作平台，負責研提與整合我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調適計畫，並於 99 年 4 月 29 日專案小組會議決議，將調適領域區分為 8 大領域並由彙整機關負責成立各領域之領域小組，進行規劃與行動方案整合後提出該領域之調適行動方案，我國氣候變遷調適領域區分與彙整機關如圖 1.3 所示。各領域小組由彙整機關的副首長擔任召集人，顧問團隊中負責各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共同召集人，邀集相關部會、專家學者、NGO 及產業界代表共同成立調適領域小組。而各部會則視實際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需要，自行成立部會內之調適小組(以下簡稱「部會小組」)，針對該部會負責之調適策略，協調並整合部會內各機關之氣候變遷調適工作，提出對應之行動計畫。



資料來源：各部會辦理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標準作業程序，經建會，99年。

圖 1.2 我國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架構與程序機制圖



資料來源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，經建會，101年5月。

圖 1.3 我國氣候變遷調適領域區分與彙整機關架構圖

依據前述「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」規劃各機關分工之結果，「維生基礎設施」領域以交通部為主要彙整機關，由其綜理行動計畫研提之工作並統合經濟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內政部、農委會、工程會、科技部、教育部等主、協辦機關相關行動計畫之研提，有關本領域調適策略推架構詳如圖 1.4 所示。至於各主要維生基礎設施行動計畫彙整／提報機關之分工，則依據「維生基礎設施」領域第 1 次工作研商會議之結論，規劃如表 1.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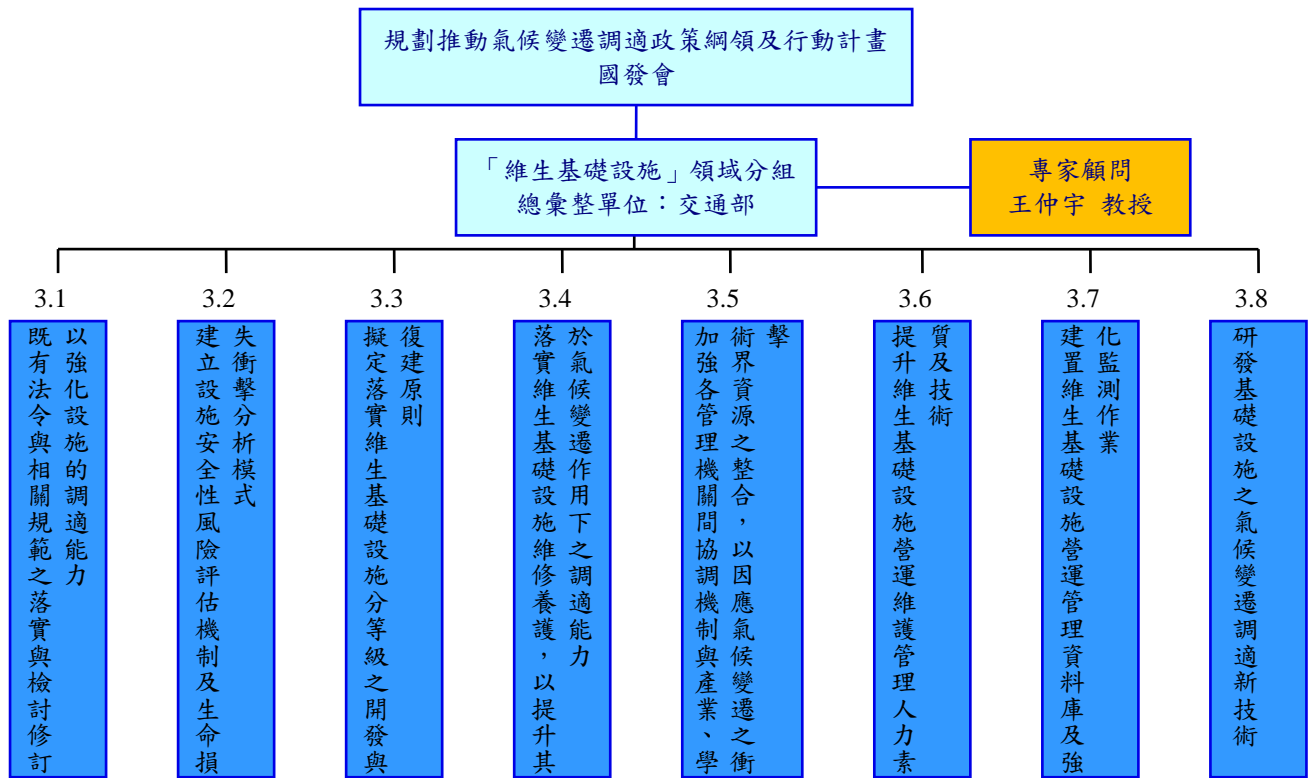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.4 維生基礎設領域調適策略與推動架構

表 1.1 維生基礎設施領域行動計畫機關分工表

維生基礎設施	行動計畫主(協)辦機關
<p>一、能源供給系統</p> <p>1. 供油系統： 主要指「輸油」與「儲油」相關基礎設施，例如煉製廠、輸配管線、貯存槽等</p> <p>2. 供電系統： 主要指「輸電」與「儲電」相關基礎設施，例如核能、火力、風力、水力電廠、汽電共生廠、輸配電系統等。</p> <p>3. 供氣（瓦斯）系統： 主要指「輸氣（瓦斯）」與「儲氣（瓦斯）」相關基礎設施，例如接收站、輸配管線、貯存槽等。</p>	<p>經濟部（能源局、國營會、台灣中油、台灣電力）</p>
<p>二、供水及水利系統： 主要指「輸水」、「儲水」、「河海水工」及「農田水利」相關基礎設施，例如水庫、攔河堰、淨水廠、自來水管網、工業用水專管、簡易自來水、灌排、河堤、海堤及抽水站/水門等。</p>	<p>經濟部（水利署）、農委會（農田水利處）</p>
<p>三、交通系統： 主要指陸運、海運、空運等相關基礎設施，例如公路、鐵路、港口、機場、橋梁、路堤與邊坡等有關型式交通系統與工程設施。</p>	<p>交通部（路政司、航政司、交通動員委員會、重大工程督導會報、公路總局、高公局、國工局、高鐵局、鐵工局、臺鐵局、民航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航港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氣象局、運研所）、內政部（營建署）</p>
<p>四、通訊系統： 主要指「無線通訊」及「有線通訊」等相關基礎設施，例如基地台（市話）之傳輸網路、基地台（市話）之設備、基地台（市話）之電力、...等。</p>	<p>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交通部(郵電司)</p>